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清源

相　對　人　世頂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楊薈先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本院109 年度勞執字第237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等裁定強制執行聲請之事件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法院在審酌應否准許聲請時，僅作形式審查，並不認定當事人間之實體法律關係有無理由，如法院形式審查聲請人之聲請，有不應准許之事由，即應為駁回之裁定。

二、再者，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範圍，故凡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，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，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，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19號判決先例要旨及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抗字第1308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因此，如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中，當事人一方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未能確定者，應認為不適於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與相對人因職災補償等爭議，於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因抗告人之病情尚未穩定而在治療中，無從確定醫

療期間及是否符合殘廢補償之標準，惟抗告人於醫療期間仍需生活，故兩造約定暫由相對人先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規定繼續給付抗告人原領薪資，以維持抗告人之生活，至其餘殘廢補償等部分待抗告人之病情穩定後再議，故兩造就職災補償之原領工資先行處理，並未就原領工資約定病情穩定後再議；兩造約定109年10月起，仍依勞基法按月給付聲請人原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55,000元，而部分調解成立，觀系爭調解內容既未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，其法律關係亦屬雙方所得任意處分而無涉於公法上之權利義務，尤以其內容俱與爭議標的有關且屬適法、具體、可能、可得確定，自無不能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事，則系爭調解內容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明列之事由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抗告人主張兩造間勞資爭議，前經基隆市政府社會局指派調解人於109 年8 月31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成立內容如調解方案，即：「1.因勞方病情尚未穩定，建請資方仍先按月依勞基法第59條給付勞方原領工資55,000元。（勞資雙方同意每月22日給付原領工資，之前資方已給付15萬元給勞方，依勞資雙方合議勞方原領工資以55,000元計算，至今原領工資已有給付，仍有餘額，109 月9 月22日再另給付31,497元即可，109 年10月起，仍依勞基法按月給付原領工資）2.有關後續所有補、賠償金額，勞資雙方同意待勞方病情較穩定後再議。（勞資雙方同意，後續協議一次性補賠償金額時，資方所給付的原領工資費用可抵充，但失能給付另外計算）3.勞資雙方同意以上調解方案，因此部分調解成立。」，有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-16 頁），惟查：

㈠依上述調解紀錄所載，兩造就「109年10月起，仍依勞基法按月給付原領工資55,000元」部分成立調解，抗告人並據此聲請本件強制執行。

㈡然查，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；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遺存障害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失能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」，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請求雇主補償原領工資，以「在醫療中者」為限。如已「治療終止」者，則屬依同條第3款請求雇主給付失能補償的範圍。而此所稱「治療終止」，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，是指勞工之傷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具醫療上之實質治療效果之狀態，而非以勞工形式上有無赴醫院追蹤診療為斷。

㈢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僅有約定給付開始日期（雙方同意每月22日給付原領工資…109月9月22日再另給付31,497元即可，109年10月起，仍依勞基法按月給付原領工資），卻未約定終止日期。換言之，依照上述勞基法規定，抗告人請求原領工資的金額以「在醫療中」期間所發生者為限，但本件抗告人可請求原領工資補償之終止日期（即「治療終止」日）並不明確，且抗告人迄今仍在診斷治療中，此有抗告人陳報之民事陳報狀及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故抗告人得請求原領工資之期間無法特定（無終止日期），補償原領工資的總金額也無法確定，致使強制執行程序的執行給付期限、總金額範圍均不明確。因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規定，調解之內容不明確時，因無法認定給付義務之範圍，其性質即不適於強制執行，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從而，抗告人前開聲請，於法不應准許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第60條第2款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

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誌洋

法　官　吳幸娥

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